

D/17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杨晓民先生、冷德峰先生、柳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欣琪女士、刘俊先生、李予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参与职工代表董事王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高翔先生（主任委员）、赵静女士、王韬先生
提名委员会：刘俊先生（主任委员）、李予耕先生、赵静女士
审计委员会：黄欣琪女士（主任委员）、刘俊先生、李予耕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予耕先生（主任委员）、刘俊先生、高翔先生
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欣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静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逸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柳德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王逸鸣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逸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逸鸣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因任期届满，任职满六年，杜静女士、余波先生、肖敏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杜静女士、余波先生、肖敏卿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积极履行职责，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邮政编码：210032

联系电话：025-58243997

联系邮箱：ir@genpharmatch.com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

（一）总经理

赵静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遗传学专业博士，曾获得国家科学

技术进步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赵静于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模式动物研究所动物所主管、副所长，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10年至2017年12月任生物研究院技术总监；2018年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静女士通过南京岩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岩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静女士与上海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副总经理

王韬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澳大利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中博士。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任西澳大利亚大学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副研究员。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王韬先生通过上海岩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完成解锁，直接持有46,200股公司股票。王韬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

王逸鸣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金融硕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北京汇通股份（300162.SZ）战略投资部经理、战略投资部副经理/负责人；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任武汉艾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部副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历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688513.SH）资本运营副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王逸鸣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逸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逸鸣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财务总监

柳德昆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6年），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至2025年9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柳德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柳德昆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旭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就职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郑旭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郑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及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旭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郑旭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郑旭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及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逸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逸鸣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個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聘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王逸鸣先生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任武汉艾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部副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历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688513.SH）资本运营副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兼任公司的财务总监，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王逸鸣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于王逸鸣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王逸鸣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逸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和备案情况

王逸鸣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事任职报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上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推选王韬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王韬先生的简历

王韬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澳大利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中博士。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任西澳大利亚大学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副研究员。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王韬先生通过上海岩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完成解锁，直接持有46,200股公司股票。王韬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逸鸣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金融硕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北京汇通股份（300162.SZ）战略投资部经理、战略投资部副经理/负责人；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任武汉艾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部副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历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688513.SH）资本运营副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王逸鸣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逸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逸鸣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被否或无效：无

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方：
本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0689 证券简称:能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9631 转债简称:能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5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46元/股
●经转股价格调整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经转股价格调整，适用：
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方：
本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5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46元/股
●经转股价格调整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经转股价格调整，适用：
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方：
本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5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46元/股
●经转股价格调整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经转股价格调整，适用：
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方：
本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5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46元/股
●经转股价格调整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经转股价格调整，适用：
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方：
本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情况：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中证中”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2、2.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结果如下：2,0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征集投票权共收到2名有效股东授权行使投票权的文件，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数共11,107,773股，约占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总数的2.714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逸鸣先生、财务总监柳德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8,785,474 94.7900 是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6,581,301 93.9502 是
1.03 关于提名杨晓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8,009,453 98.3273 是
1.04 关于提名冷德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0,118,670 99.1081 是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9,954,041 93.711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83,338,440 97.0850 是
2.02 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3,772,281 89.8138 是
2.03 关于提名李予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9,954,522 95.224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68,209 79.2963 是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64,116 75.9398 是
1.03 关于提名杨晓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1,752,268 93.2626 是
1.04 关于提名冷德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801,485 96.6608 是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9,636,856 75.0455 是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7,021,235 131.5666 是
2.02 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455,096 59.6158 是
2.03 关于提名李予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607,337 81.084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收到1,242份“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赵冠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能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9631 转债简称:能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逻辑：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23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基础：2026年半年度
2.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5,813,6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90,682.6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10月28日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